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股东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京城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持有公司股份 17,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250%）的股东北京城建一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00%；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00%）的特定股东芜湖京城二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0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创业大街 3 号楼 3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	001390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注：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芜湖京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A 股	139.50	0.6975
芜湖京城二期	A 股	50.51	0.2525

合 计	190.01		0.95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城建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1,521.50	7.6075	1382.00	6.9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50	7.6075	1382.00	6.9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芜湖京城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668.50	3.3425	617.99	3.0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50	3.3425	617.99	3.0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北京城建一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00%，芜湖京城二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城建一期、芜湖京城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